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21-003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5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在2021年2月5日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关注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鉴于回复内容尚待完善,相关内容需取得中介机构意见,同时部分核查工作受疫情应急等因素影响,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披露回复内容。延期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回复工作,尽快完成关注函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3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张绍雄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绍雄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张绍雄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张绍雄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张绍雄先生的辞职报告自董事会收到之日起生效。张绍雄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和经营,公司对张绍雄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副总经理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绍雄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480,01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5%。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完成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1-007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萧锦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萧锦明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即不超过3,654,132股(如减持期间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变动,减持股份数将做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萧锦明先生出具的《关于瀛通通讯股票减持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2月3日,萧锦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萧锦明	大宗交易	2021年1月21日	16.60	66.24	0.54
		2021年1月27日	16.36	101.09	0.83
		2021年2月3日	16.06	40.91	0.34
	合 计	——	——	208.24	1.71

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萧锦明	合计持有股份	1,462.35	12.01	1,254.11	10.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2.35	12.01	1,254.11	10.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萧锦明先生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3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当公司根据本预案规定完成回购股份后,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时,则公司控股股东应在3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相关的审批/备案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3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单次增持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500万元。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当控股股东根据本预案规定增持公司股份后,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控股股东根据规定无法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当年累计用于买入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薪酬总和(税前,下同)的30%,但不超过其上年度薪酬总和。公司应按相关规定披露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需要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3、对于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老股”),其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予减持。锁定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内,如减持,则当年减持老股的总额不超过公司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老股总额的25%;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减持的老股总额不超过公司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老股总额的50%,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并且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等需要,审慎实施,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萧锦明先生严格遵守了所作出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萧锦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萧锦明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所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行为与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萧锦明先生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萧锦明先生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萧锦明先生出具的《关于瀛通通讯股票减持情况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1-007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关于变更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作为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湘财证券继续对公司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职责。鉴于原保荐代表人之一闫沿岩先生因湘财证券内部工作职责变动不能继续履行相应职责,湘财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赵伟先生接替闫沿岩先生对尚未完结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相应职责,相关工作已经交接完毕。本次变更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吴小萍女士和赵伟先生。

赵伟先生简历如下:

赵伟,男,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会计学硕士,现任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承销与保荐分公司业务董事。2013年开始从事审计及投资银行业务,曾就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参与大宇信息等新三板挂牌项目,开普检测2020年中小板首发项目。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21-007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同意注销8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25.2万份。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2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公司章程》、《克明面业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不影响公司股本,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已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21—04号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6家风电项目公司股权进行正式挂牌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标的名称:上海申华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所持有的6家风电项目公司股权

2、交易金额:人民币46,676万元;

3、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5、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本次交易是在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股权,交易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1、为回笼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公司曾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华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下称“申华风电”)所持有的7家项目公司股权进行预挂牌转让,目前,公司已完成对其中6家风电项目公司股权的审计、评估工作,现公司拟对该6家风电项目公司股权进行正式挂牌。

申华风电目前持有6家风力发电项目公司股权,分别为太仆寺旗申华协合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太旗协合”)51%股权、武川县义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简称“武川义合”)49%股权、太仆寺旗联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简称“太旗联合”)49%股权、阜新联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简称“阜新联合”)51%股权、阜新申华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简称“阜新协合”)51%股权、阜新华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简称“阜新华顺”)49%股权。

申华风电拟在大连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整体打包的方式转让上述6家项目公司股权,挂牌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剔除太旗协合、武川义合、太旗联合、阜新联合、阜新协合5家公司调整的未分配利润,确定为人民币46,676万元。具体为: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申华风电持股比例	100%股权评估值	标的公司调整的未分配利润	剔除调整的未分配利润后的评估值	申华风电持股部分评估值	申华风电所持股权的挂牌底价
太旗协合	51%	17,259	3,799	13,460	6,864.59	6,865
武川义合	49%	12,118	2,638	9,480	4,645.36	4,646
太旗联合	49%	17,459	4,853	12,606	6,176.91	6,177
阜新联合	51%	28,422	11,548	16,875	8,606.09	8,607
阜新协合	51%	23,539	6,182	17,357	8,852.27	8,853
阜新华顺	49%	23,525	–	23,525	11,527.12	11,528
合计		122,322	29,019	93,303	46,672.34	46,676

其他交易条件:

(1)挂牌交易服务费为成交价款的0.15%,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各承担50%。

(2)债务及担保:受让方在股权交割后清偿或承接债务与担保。

(3)人员安置:除标的公司自行安置的人员外,其余人员由受让方接收。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2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亲自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晓航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上述正式挂牌转让方案,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挂牌相关事项。

3、本次挂牌转让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太仆寺旗申华协合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企业住所:内蒙古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宝昌镇

注册资本:人民币13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亚雄

经营范围:开发、建设、运营风力发电场;风力发电技术咨询、培训、技术服务,风力发电的研究、开发及工程配套服务。

股权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华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持51%股权,中国风电发展有限公司持49%股权。

质押情况:以本工程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的全部收益向银行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2008年3月28日至2023年3月27日。

财务情况: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太旗协合财务情况出具了众会字(2021)第00294号审计报告,太旗协合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2019年度(万元)	2020年1-9月(万元)
资产总额	23,897.91	23,308.82
净资产	19,401.26	18,880.41
营业收入	3,805.11	2,682.26
净利润	892.21	479.15

2、企业名称:武川县义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西乌兰不浪镇义合美村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亚雄

经营范围:开发、建设、运营风力电场;电力发电技术咨询、培训及服务和研究开发;提供工程配套服务(项目筹建);风电产品的销售;风电项目投资。

股权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华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持51%股权,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持46%股权,三明世纪华皓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持5%股权。

质押情况:将固定资产抵押给银行,起止时间为2018年5月4日至2027年5月4日;将三方股东合计持有的100%股权质押给银行。

财务情况: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武川义合财务情况出具了众会字(2020)第09182号审计报告,武川义合的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2019年度(万元)	2020年1-9月(万元)
资产总额	27,456.40	27,762.94
净资产	12,793.99	13,221.67
营业收入	4,187.91	2,963.42
净利润	826.50	427.68

3、企业名称:太仆寺旗联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贡宝拉格苏木

注册资本:人民币89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亚雄

经营范围:开发、建设、运营风力发电场;风力发电技术咨询;提供工程配套服务(项目筹建);风电产品销售。

股权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华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持49%股权,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持51%股权。

质押情况:部分设备类资产抵押给银行,抵押期间为自2016年2月29日至2025年11月17日止;以本风电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项下应收账款向银行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间为自2016年2月29日至2025年11月17日止;两方股东合计持有的100%股权质押给银行,质押期间为自2016年2月29日至2025年11月17日止。

财务情况: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太旗联合财务情况出具了众会字(2020)第09181号审计报告,太旗联合的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2019年度(万元)	2020年1-9月(万元)
资产总额	29,837.88	30,573.23
净资产	13,897.26	14,738.72
营业收入	4,764.65	3,364.15
净利润	1,425.56	841.46

4、企业名称:阜新联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彰武镇南承路柳河林场办公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1755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亚雄

经营范围:开发、建设、运营风力发电场,风力发电技术咨询、培训,技术服务,风力发电的研究、设备租赁、开发及工程配套服务。

股权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华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持51%股权,香港中国风电发展有限公司持49%股权。

质押情况:将部分固定资产抵押给银行,起止时间为2009年1月21日至2022年6月30日。

财务情况: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阜新联合财务情况出具了众会字(2020)第09179号审计报告,阜新联合的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2019年度(万元)	2020年1-9月(万元)
资产总额	37,409.76	35,660.76
净资产	31,590.53	30,805.97
营业收入	6,541.32	4,208.80
净利润	2,026.38	1,215.44

5、企业名称:阜新申华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阜新市彰武县南承路柳河林场办公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亚雄

经营范围:开发、建设、运营风力发电场;风力发电技术咨询、培训、技术服务,风力发电的研究、开发及工程配套服务。

股权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华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持51%股权,中国风电发展有限公司持49%股权。

质押情况:将部分固定资产抵押给银行,起止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财务情况: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阜新协合财务情况出具了众会字(2020)第09180号审计报告,阜新协合的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2019年度(万元)	2020年1-9月(万元)
资产总额	29,777.88	29,890.88
净资产	22,430.84	23,504.47
营业收入	5,118.25	3,433.30
净利润	1,639.40	1,073.63

6、企业名称:阜新华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阜新市彰武县南承路柳河林场办公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15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玉刚

经营范围:开发、建设、运营风力发电场;风力发电技术咨询、培训、技术及设备租赁服务,风力发电的研究、开发及工程配套服务。

股权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华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持49%股权,国电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51%股权。

财务情况: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阜新华顺财务情况出具了众会字(2021)第00293号审计报告,阜新华顺的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2019年度(万元)	2020年1-9月(万元)
资产总额	31,509.45	29,968.89
净资产	20,228.87	19,145.96
营业收入	6,681.52	4,263.19
净利润	3,008.65	1,624.87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被评估单位主要经营风电场,收入主要来源于售电收入,主营业务稳定,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资产拥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被评估对象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评估。

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确定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的最终评估结论。

(二)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是指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公开市场是指一个有众多买者和卖者的充分竞争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5.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7.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8.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流出为年中;

4. 假设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本次评估相关全部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三)评估结果

1、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简称“华亚正信”)对太旗协合截止2020年9月30日的资产情况出具了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A16-0006号评估报告,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太旗协合净资产账面值为18,880.42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17,258.95万元,减值1,621.47万元,减值率为8.59%。

2、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华亚正信对武川义合截止2020年9月30日的资产情况出具了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A16-0007号评估报告,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武川义合净资产账面值为13,221.67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12,118.02万元,减值1,103.65万元,减值率为8.35%。

3、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华亚正信对太旗联合截止2020年9月30日的资产情况出具了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A16-0005号评估报告,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太旗联合净资产账面值为14,738.73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17,458.73万元,增值2,720.03万元,增值率为18.45%。

4、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华亚正信对阜新联合截止2020年9月30日的资产情况出具了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A16-0003号评估报告,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阜新联合净资产账面值为30,805.96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28,422.35万元,减值2,383.61万元,减值率为7.74%。

5、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华亚正信对阜新协合截止2020年9月30日的资产情况出具了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A16-0004号评估报告,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阜新协合净资产账面值为23,504.47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23,539.47万元,增值35.00万元,增值率为0.15%。

6、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华亚正信对阜新华顺截止2020年9月30日的资产情况出具了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A16-0002号评估报告,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阜新华顺净资产账面值为19,145.96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23,524.73万元,增值4,378.77万元,增值率为22.87%。

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上述6家风电项目公司股权对应评估价(剔除太旗协合、武川义合、太旗联合、阜新联合、阜新协合5家公司调整的未分配利润)为46,676万元。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A16-0002、第A16-0003、第A16-0004、第A16-0005、第A16-0006、第A16-0007号评估报告。

四、股权转让事项的其他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在大连产交所公开挂牌转让上述6家标的公司股权,目前尚不能确定受让方。本次股权转让的其他交易条件,需待交易标的完成正式挂牌后,公司与最终的摘牌方进行协商确认,并通过股权转让协议加以约定,待正式挂牌结束及交易细节明确后,公司将另行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

本次股权转让如未来交易成功,将有助于公司回笼资金,谋求更好的发展。关于本事项的后续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A16-0002、第A16-0003、第A16-0004、第A16-0005、第A16-0006、第A16-0007号评估报告;

3、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21)第00294号、(2020)第09182号、(2020)第09181号、(2020)第09179号、(2020)第09180号、(2021)第00293号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21-010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证券简称:“*ST天润”,证券代码:002113)于2021年2月2日、2021年2月3日、2021年2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对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6),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

5、公司未发现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除已公告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和退市风险警示外,没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1-008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完善公司在产业链上下游的布局,并围绕现有客户资源积极探索新的赛道和业务发展方向;同时,进一步建立公司科学的投资管理体系,深入拓展公司投资业务长期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管理和投资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拟在宁波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以开展投资业务;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出资人民币1.80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021年2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出资人民币1.80亿元在宁波设立全资子公司,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详见公司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完成了此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宁波众行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J4R433R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李达

5.注册资本:壹亿捌仟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21年2月3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1960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平面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4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075期

●现金管理期限:9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10月14日,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情况

(1)募集及存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0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208,365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0.9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3,695,764.05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9,553,876.4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4,141,887.5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9月22日全部到账,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020]第00538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使用情况

2020年9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3,695,764.05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9,553,876.4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4,141,887.56元。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